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中环标【2021】96号

关于征集《2021—2022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项目》（第六批）通知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各专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关于团体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、国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标准化管理改革相关要求，以及《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》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组织开展《2021—2022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》申报工作。

请有意编制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遵照附件一上的要求，根据自身条件积极申报立项，并填报《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》等材料（参照附件二~附件四），各专委会组织申报需再填写《团体标准立项推荐表》（参照附件五）。请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邮寄中环协标委会秘书处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pdf版）。

联系人：宋雨霖

电 话：010-57365662，13810230703

电子邮箱：hwbwh@cucd.cn

单位名称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）德胜凯旋大厦 A 座 10 层

邮 编：100120

附件一：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

附件二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

附件三：主、参编单位申报资格清单

附件四：编制组成员信息表

附件五：中环协××××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立项推荐表（汇总）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2月16日



附件一：

供所有申请标准立项的单位阅读，是填报相关表格、材料的基本依据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中环标【2020】73号

中环协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

一、申报单位要求

1、申报主编单位：第一主编（或单一主编）单位应具备环境卫生类国家或行业或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；第二主编单位应具有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或5项以上参编业绩，经第一主编单位推荐、标委会审查批准。

2、申报参编单位：应具备行业或团体标准参编业绩或两项以上企业标准主编业绩。

二、编制人员要求

1、主编人：具有要有较高的相关专业的理论水平、技术经验水平，能够把握标准编制总体工作，能够审阅稿件及学术把关，熟悉标准相关工作，能够对标准内容质量整体把关，有较高学历和丰富的经验，从事相关技术专业工作不低于10年，有标准编制业绩。

2、编制组人员：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。标准编制组参编单位不得少于3家，一般不操过12家，参编单位业务方向应与标准内容基本吻合。

标准编制组人数不应少于5人，不宜多于40人。标准参编人员（主要起草人）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经验，或标准参编工作经历，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，不得作为主要起草人署名。

三、管理监督

1、“中环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”发布后，立项标准名称、主/参编单位、协调督导专委会等不允许做实质性变更。第一主编单位是编撰编制的责任单位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标准编制组结构的情况，必须由第一主编单位必须向标委会提交书面请示函，说明变更理由（请示函需要盖第一主编单位公章，原件邮寄标委会）。标委会在一周内反馈批复结果。

不允许任何主编单位擅自发文变换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。如果违反此规定，标委会将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挽回不良影响。

2、中环协标委会鼓励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推广应用；中环协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，中环协标委会也支持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3、中环协标委会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中环协标委会秘书处反馈（中环协标委会电子邮箱：hwbwh@cucd.cn）。

5、中环协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，由中环协标委会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中环协废止相关团体标准，并挂网公示。

6、禁止一切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0年8月10日



附件二（由第一主编单位填报）：

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

项目名称：_____

主编单位：_____

所属专委会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及国内外应用现状：

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
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：

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

主编人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学 历：
职 称：	职 务：	外语水平：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	邮箱：	
主编人员简历（从事本专业工作）：		
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（首次申报立项的主编单位请按“附件三”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）：		
参编单位名称（标准编制组参编单位不得少于 3 家，一般不操过 12 家；首次申报立项的参编单位请按“附件三”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）：		

编制组总人数（主编单位需填写“附件四：编制组成员信息表”）：

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学 历：

职 称：

职 务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邮 箱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申请时间：

所属专委会初审推荐意见：

推荐人签字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中环协标委会专家组审查意见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中环协标委会汇总审核意见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三（由首次申请担任主/参编单位的填报）：

主编编单位申报资格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备注
1	主编单位介绍（填写“中环协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申报表”）	
2	主编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	
3	第一主编（或单一主编）单位应具备环境卫生类国家或行业或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；第二主编单位应具有中环协团体标准主编业绩或 5 项以上参编业绩。（已出版标准：提交此标准的封皮和带主、参编单位页的扫描件；正在编制的标准：提交立项文件或标准编制合同及其他可证明主、参编编此标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）	

参编单位申报资格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备注
1	参编单位介绍（填写“中环协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申报表”）	
2	参编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	
3	行业或团体标准参编业绩或两项以上企业标准主编业绩（已出版标准：提交此标准的封皮和带主、参编单位页的扫描件；正在编制的标准：提交立项文件或标准编制合同及其他可证明主、参编编此标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）	

中环协团体标准编制单位资格申报表

参与标准名称			编制单位性质（主编/副主编/参编）
申报单位名称			
主营业务			
联系人姓名		职 务	
手 机		邮 箱	
单位地址			
单位简介：			
标准编制业绩：			

参编人员信息：

姓名

职务

职称

手机

邮箱

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(单位盖章)

附件（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）：

附件（标准编制业绩）：

附件五（由对应的推荐机构<对口专委会>汇总填报）：

中环协××××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立项推荐表（汇总）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、修订	推荐主编单位	推荐参编单位	备注

中环协××××专业委员会

年 月 日